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23號

原告 堅鼎勞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承璿

訴訟代理人 朱文山

被告 林庭緯

吳冬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5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林庭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基於竊盜之意思聯絡，於112年1月21日0時24分許，一同前往原告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0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持老虎鉗剪斷廠房數量不詳之電纜線，被告為修復電纜線，支出新臺幣（下

同) 80,000元之費用，並受有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即109,13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13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林庭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吳冬源抗辯：伊現在在監執行中，要等伊出監工作才能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共同基於竊盜之意思聯絡，至系爭廠房竊取電纜，業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且吳冬源亦就該刑事判決之事實不予爭執，林庭緯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均生自認及擬制自認之效果，自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應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明確。

五、原告主張其受有修復電纜金額80,000元、5日不能營業損失109,131元之損害，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且原告自陳其淨利率為百分之15等語，本院酌以被告就本件事實分別生自認、擬制自認之效果，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屬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被告189,131元，即應准許。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4 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8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89,131元，及自112年
09 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
12 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13 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彥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